

湖北美术学院“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赛事,共有院赛、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四级赛制,是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为促进广大教师、学生参与大赛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在职教师,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湖北美术学院”。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党委宣传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湖北美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实施。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一)对于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	50000元	35000元	20000元
省级	12000元	8000元	5000元
校级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院级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		

(二)往届校赛、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升、更新迭代,所获当年度大赛奖项须高于往年才可获全额奖励;往届项目在技术或商业上有显著提

升、更新迭代，所获当年度大赛奖项低于往年的，可给予当年度所获奖项全额奖励的 20%作为鼓励；往届项目所获当年度大赛奖项低于往年且在技术或商业上未有显著提升、更新迭代，不予奖励。

（三）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本科生，在报考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或参加省级校级海外游学计划选拔，可在审核、考试环节完成后，总分+8 分（团队成员+6 分）；获得银奖的项目，总分+5 分（团队成员+3 分）；获得铜奖的项目，总分+3 分（团队成员+1 分）。

（四）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 5 名）中的本科生、研究生，支持各教学单位将该奖项列为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予以倾斜。

（五）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含金银铜奖）的团队授予“湖北美术学院艺术创新青年先锋奖”荣誉称号。

第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在学校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总决赛金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获得全国总决赛银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获得全国总决赛铜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职称评定中认定的教学成果奖参加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二）指导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指导老师团队可向教务处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依照《湖北美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湖美校字〔2023〕37 号）文件执行。

（三）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含金银铜奖）团队的指导教师授予“湖北美术学院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六条 教学单位组织工作奖励。

（一）大赛的参赛成果及相应的创新创业教学工作情况将列入教学单位二级考核体系。

（二）校赛组委会根据各教学单位参赛实际，对于当年度参赛总人数最多，项目数最多和完成参赛比例最优，以及最高奖项来源的教学单位，分别授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奖励下一年度推荐校赛名额 1 项。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学生参加不同项目奖项，所有奖励政策只认定 1 项（原则上计最高奖，可自选）；教师指导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励发放奖金。

第八条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及学生）排序方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学生团队奖金的分配方法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人员贡献大小自行确定。

第九条 获奖项目的著作权归项目团队所有，学校拥有其非商业性用途展示、宣传、推介的权利。获奖项目的参赛资料由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美术学院
2024 年 9 月 4 日